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8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HS/1/04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I. "社會企業的發展"報告擬稿

[立法會CB(2)2027/07-08(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考慮"社會企業的發展"報告擬稿經修訂的第1至第5章，當中已納入委員和團體於過往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委員對第1及第2章並無提出問題。委員對報告擬稿第3、4及5章的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第3章(社會企業界別面對的問題)

- (a) 為強調政府缺乏承擔，並無制訂整體政策以推動和支援社會企業的發展，第3.1段下的(c)項應改為(a)項；
- (b) 由於並無社會企業的定義，以致公眾對社會企業的目標和業務範疇產生種種誤解和誤會，以及擔憂社會企業會對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造成不公平競爭，塞礙社會企業在香港的發展；

第4章(促進社會企業發展的策略和措施)

- (c) 政府有責任提供社會企業的定義，清楚列出社會企業須履行的社會目標及其目標受惠人；
- (b) 清楚訂明社會企業並非福利事業，這有助把社會企業的商业運作模式與慈善活動加以區分；
- (e) 若政府能清晰界定社會企業的定義，或無須確立社會企業的法律和規管架構。就此，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研究是否有需要為社會企業確立法律及規管架構。第4.2(d)及第4.24段應作出相應修訂；
- (f) 為消除中小企的憂慮，政府應首先推動和支援那些具有明確社會目標，以援助難以找到工作的弱勢社群的社會企業。當局只應向那些有明確目標受惠人及可持續業務計劃的社會企業提供撥款資助；
- (g) 應鼓勵社會企業在新的市場空間、厭惡性行業及私營機構現時未有提供的無利可圖服務(例如舊型住宅大廈的清潔服務)方面，開拓商機；
- (h) 應在報告擬稿內引述一些可持續的本地社會企業的營運經驗及其成功的因素；
- (i) 雖然政府對社會企業的支援應設有時限，但無須在第4.20段指明時限年期；

- (j) 在2007年12月舉行的社會企業高峰會不應被列為第4.27段所述的經驗分享會的一個例子；及

第5章(建議)

- (k) 應設立高層次的跨決策局專責小組，以制訂發展社會企業的整體策略。政府亦應指定一個決策局／部門負責監督和促進社會企業界別的發展，以及向業界提供支援。

3. 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報告擬稿第5章(建議)。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會把委員的意見和建議加入報告擬稿內，並作出相應修訂。委員如另有意見，請於下次會議前以書面向立法會秘書處提出。

II. 其他事項

4. 主席表示會在稍後告知委員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定於2008年6月1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23日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i>議程第I項 - "社會企業的發展"報告擬稿</i>			
000000 - 000244	主席	開會辭	
000245 - 000417	主席 譚耀宗議員	討論報告擬稿第1及2章	
000418 - 010339	主席 陳方安生議員 梁國雄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田北俊議員 李鳳英議員 陳婉嫻議員	討論報告擬稿第3章	
010340 - 011031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李鳳英議員	討論報告擬稿第4章	
011032 - 011400	主席 李鳳英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討論報告擬稿第5章 委員如有進一步意見，請以書面向立法會秘書處提出	
<i>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i>			
011401 - 011442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